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9 年 4 月 24 日